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全地公(9)字第110986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12.8 全字收文第15734 號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820127@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60000000G_1100101913_doc3_Attach1.pdf、360000000G_1100101913_doc3_Attach2.pdf）

主旨：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配合110年11月11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修正第五條新增第五款規定：「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旨揭要點。

二、旨揭要點全文修正，其中第七點增訂第二項定明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之款次，包含第七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犯罪、行為能力欠缺、受懲戒或停權處分、辦理評選違反法令)、第九款第二目(私下與廠商不當接觸)、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違反利益衝突或失權)；原非資

料庫人員如有相同情形者，亦予列入。該名單並將建置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供機關檢核評選委員名單。

三、檢送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行政規則\本會訂頒相關作業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法務部廉政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營養師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護理師護士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藥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代轉知各醫事檢驗師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08 13:53:59

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一)有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經歷，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

1.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2.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3.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六)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七)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九)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十)曾任簡任職以上之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達三年以上，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專長相關教學

經驗，指專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

(一)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

(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就所推薦人選，審查符合資格後，備齊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以下簡稱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工程會；並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工程會將推薦表提報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起算有效期三年，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或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本資料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修正規定生效前，納入本資料庫達二年以上者，推薦機關(構)應於修正規定生效日起一年內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本資料庫。

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或行政處分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醫師公會送衛生福利部、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工程會得每半年通知原推薦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及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外，餘得由專家學者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工程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七、工程會知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應逕予自本資料庫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及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有下列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提報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原推薦機關(構)知悉者，亦應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依程序辦理：

(一)本人書面要求自本資料庫除名。

(二)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

(三)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七)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八)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九)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十)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三)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屬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二目、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且經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者，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非本資料庫之人員，有相同情形，經工程會提報審議小組決議者，亦同。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知悉專家學者疑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二目、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

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八、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或工程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工程會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專家學者之功能。

(二)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及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由工程會登載於資訊網站供機關查詢。

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除名之專家學者，工程會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

十、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一、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附件一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機關〔構〕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13 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業界專家 □學者-公立 □學者-私立					
現職	機關(構)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O)	( )	傳真(O)	( )	E-Mail(O)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 **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___款第_____目**；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 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本機關(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且符合第 4 點、第 2 點第 1 項第_____款第_____目之資格，同意推薦。**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

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附件二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公會推薦用）

（**公會**名稱）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13 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審查機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退休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稱	
	電話(O)	( )	傳真(O)	( )	E-Mail(O)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資(年) 實務	年資合計 實務	年 資(年) 實務	年資合計 實務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取得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_____ **證照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 **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

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 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10%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10%人數上限內。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10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形。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形，其情形如附件。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本機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並符合第 4 點、第 5 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資格，且**(受推薦者姓名)_____**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本機構同意推薦。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會員總人數為____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推薦____人，併此敘明。 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　　(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　　(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附件三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特殊資格用）

（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13 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業界專家 □學者-公立 □學者-私立					
現職	機關(構)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O)	( )	傳真(O)	( )	E-Mail(O)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月~年月												
				年月~年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 **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 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本機關(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且符合第 4 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9 款之資格。**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理由如下：

_____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

1. **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	本資料庫係提供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參考之用，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一)有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經歷，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 1.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2.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3.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一)有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經歷，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 1.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2.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3.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教學經驗範疇，指專職經驗之年資。

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六)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七)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九)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十)曾任簡任職以上之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達三年以上，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專長相關教學經驗，指專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已納入	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六)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七)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九)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十)曾任簡任職以上之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達三年以上，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專職，指辦公時間內全部在聘僱機關服務，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已納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 (一)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 (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三、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公會(以下簡稱推薦機關(構))審查後推薦之： (一)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及其所屬一級及二級機關(構)。 (二)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三)公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立研究機構。 (四)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研究機構。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法成立之公會。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資格者(含退休人員)，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九款資格者，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本點未修正。
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就所推薦人選，審查符合資格後，備齊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以下簡稱推薦	四、推薦機關(構)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並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專家學者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	一、修正第一項，本資料庫人員係由推薦機關(構)經評估其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良好、專長經歷屬實及專業能力，審視符合資格後推薦，非屬申請制，爰修正檢附之表格名稱；另基於工程

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工程會；並應於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工程會將推薦表提報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起算有效期三年，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或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本資料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修正規定生效前，納入本資料庫達二年以上者，推薦機關(構)應於修正規定生效日起一年內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本資料庫。	工程會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工程會。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工程會將申請審查表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起算有效期三年，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或至本資料庫以電子化方式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資料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修正規定生效前，納入本資料庫達二年以上者，推薦機關(構)應於修正規定生效日起一年內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資料庫。	會初審時常發現推薦機關（構）未同時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受推薦者資料，爰酌修部分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及審議小組名稱修正文字。 三、第四項酌修文字。
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或行政處分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醫師公會送衛生福利部、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	五、公會推薦人選以該公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經公會之理事會同意，並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最近十年內無相關懲戒紀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築師公會送內政部、律師公會送法務部、會計師公會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醫師公會送衛生福利部、技師公會送工程會等），填具理事會任期及會員總人數後依前點	一、修正第一項，為確保資料庫人員品德操守良好，其應尚包含類似懲戒性質之行政處分相關紀錄，不以「懲戒」用詞為限，為免外界誤解，爰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依前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第一項辦理。 公會之理事改選後，新任理事會應於上任三個月內，重行辦理審查推薦，逾期未完成重行推薦者，視同該公會同意展延原推薦人員至該任理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工程會得每半年通知原推薦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及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外，餘得由專家學者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工程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六、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工程會得每半年通知原推薦機關(構)及專家學者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除學歷、經歷與專長應由原推薦機關(構)上網即時更正或補充外，餘得由專家學者本人自行上網更正或補充。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異常，工程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第二款酌修文字，以符體例。
七、工程會知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應逕予自本資料庫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及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有下列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提報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原推薦機關(構)	七、工程會知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逕予自本資料庫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構)及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有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提報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原推薦機關(構)知悉者，亦應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依程序辦理：	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另定明專家學者有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情形者，經提報審議小組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者，亦應通知推薦機關(構)，以與該項前段除名並通知原推薦機關(構)之作法一致，並利推薦機關(構)知悉其推薦人員之行為。 二、依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

知悉者，亦應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依程序辦理： (一)本人書面要求自本資料庫除名。 (二)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 (三)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七)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八)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九)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十)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一)本人書面要求自本資料庫除名。 (二)原推薦機關(構)撤回推薦。 (三)涉政府採購事務，違背法令，經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七)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八)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九)參與政府採購評選，有以下異常情形之一： 1. 出席政府採購評選會議，缺席、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參與之比例偏高。 2. 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十)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十一)受破產之宣告確	日修正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一款，並增訂第十二款；現行規定第十二款移列至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定明列入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名單人員之情形，且因機關遴聘採購評選委員不以本資料庫專家學者為限，爰該名單之適用範圍包括非本資料庫之人員，以提升政府採購評選委員之品質。 四、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將暫時移離本資料庫與除名集中規定，使架構更為清楚並利瞭解，爰將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疑有違法情形或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二目、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其程序為先移離資料庫，嗣依第一項規定由工程會逕為除名或提報審議小組決議是否除名。

(十一)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三)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屬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二目、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且經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決議不予納入本資料庫或予以除名者，列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定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非本資料庫之人員，有相同情形，經工程會提報審議小組決議者，亦同。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知悉專家學者疑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二目、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 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定尚未復權，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十二)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知悉專家學者疑有第七點之情形，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 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八、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或工程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	八、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機關徵詢同意後出席會議次數偏低，或工程會進行資料查詢時，未能	本點未修正。

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工程會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專家學者之功能。 (二)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且無正當理由，或拒絕說明者，工程會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暫停本資料庫遴選該專家學者之功能。 (二)經審議小組決議予以除名。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經傳播媒體報導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學者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工程會知悉專家學者疑有第七點情形，工程會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構)。 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其無應予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一、本點刪除。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七點第三項及第四項。
	十、依第七點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及依第八點第二款除名之專家學者，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必要時，工程會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公開之。	一、本點刪除。 二、由於列入資料庫人員之道德操守高，且基於列入本資料庫非屬法律上保障之權利，又原因消滅後，是否得再為推薦，應依個案情形認定。現行規定「於除名原因消滅後，及依第八點第二款除名之專家學者，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易被誤解為專家學者權利事項，爰刪除前段規定；後段規定移列為第九點第二項。
九、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及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	十一、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工程會公開於資訊網站。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移列為第一項，本資料庫之專家學

單，由工程會登載於資訊網站供機關查詢。 依第七點第一項規定除名之專家學者，工程會得將除名之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		者名單，須由機關人員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入帳號密碼方能查詢，並非一般社會所認知之公開，爰酌修文字。另增列由工程會依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五款所建置之名單，亦應提供機關檢核個案採購評選委員之遴選名單，避免遴聘不適合之人員參與政府採購之評選工作。 三、增訂第二項，現行規定第十點後段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十、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二、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一、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十三、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附件一

（機關〔構〕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業界專家　□學者-公立　□學者-私立					
現職	機關(構)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0)	(　)	傳真(0)	(　)	E-Mail(0)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現行規定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　　附件一

（機關〔構〕推薦用）

（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81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業界專家　□學者-公立　□學者-私立					
現職	機關(構)名稱		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0)	(　)	傳真(0)	(　)	E-Mail(0)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1）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說明

一、配合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修正，修正表格名稱及序文。

二、配合作業要點第七點及部法廉一字第一〇〇五函，修正表格名稱及序文。

三、配合作業要點第十點及部法廉一字第一〇〇二號函，修正推薦人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___款第_____目**；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經審查： □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　款第　目之資格，同意推薦。** 推薦機關(構)：（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

1.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名稱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之修正，修正【註】二文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本機關(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且符合第4點、第2點第1項第_____款第_____目之資格，同意推薦。**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簽辦欄位

【註】

1. **專長填寫以 2 項為上限。**
2. 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 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 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附件二

（公會推薦用）

（公會名稱）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審查機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在職情形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退休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0)	(　)	傳真(0)	(　)	E-Mail(0)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1）	類別(註2)	科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長內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實務	實務	實務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現行規定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 附件二

（公會推薦用）

（公會名稱）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建議下列人員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公會**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81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審查機關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在職情形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退休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0)	(　)	傳真(0)	(　)	E-Mail(0)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1）	類別(註2)	科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長內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年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年 月												
				年 月~年 月												

說明

一、配合作業要點名稱及第四點之修正，修正表格名稱及序文。

二、配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以第一項第八款受推薦者，僅為實務經驗及第八款所稱實務經驗，不包含教學、在學或兼職經驗，修正經歷欄位。

三、配合作業要點第七點及法務部廉政署一百十年七月七日廉防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三二五一號函建議，修正受推薦者

取得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 **證照核發日期**：＿＿＿年＿＿＿月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10%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10%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形。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形，其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取得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 **證照核發日期**：＿＿＿年＿＿＿月

受推薦者聲明事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 本次推薦人選已逾10%人數上限，請再予斟酌。

☐ 本次推薦人選尚在10%人數上限內。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最近 10 年內並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

☐ 受推薦者經審查有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其懲戒情形如附件。

☐ 其他審查意見：（無者免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姓名）＿＿＿＿經審查（年資計算結果如右上欄）

☐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8款**，且＿＿＿（受推薦者姓名）＿＿＿**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同意推薦＿＿＿＿（受推薦者姓名）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　　年　　月　　日止，會員總人數為　　人，至　　年　　月　　日止，已推薦　　人，併此敘明。

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　　（推薦公會印章）推薦人：　　（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專長「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較各「科別」更細之分項，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

4.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聲明事項，將受推薦者對於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認知列入推薦評估。

四、配合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修正，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五、配合作業要點名稱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之修正，修正【註】二文字；【註】三酌修標點符號。

本機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並符合第4點、第5點、第2點第1項第8款之資格，且**（受推薦者姓名）_____**最近10年內無因執行業務而受懲戒之情形**，本機構同意推薦。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另本會理事會任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會員總人數為____人，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已推薦____人，併此敘明。

推薦審查公會審查人員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公會：　　(推薦公會印章)　推薦人：　　(推薦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專長「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較各「科別」更細之分項，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
4.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推薦表　　附件三

（特殊資格用）

（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推薦____（姓名）_____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修正**「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受推薦者同意納入上揭參考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業界專家　□學者-公立　□學者-私立				

在職情形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0)	(　)	傳真(0)	(　)	E-Mail(0)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年 月~年 月												

現行規定

政府採購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申請審查表　　附件三

（特殊資格用）

（推薦機關構名稱）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4條規定，推薦____（姓名）_____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108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81號函修正**「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之資格，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同意”*”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其個人資料如下：

編碼:（由推薦機關構依網頁登打結果填寫）

姓　名					
性　別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電話(H)	*(　)	*傳真(H)	*(　)	*E-Mail(H)	*
*住　址	*□□□				
類別	□業界專家　□學者-公立　□學者-私立				

在職情形	□在職(務請填寫現職欄)　□退休(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				
現職	機關(構)名稱			職　稱	
	電話(0)	(　)	傳真(0)	(　)	E-Mail(0)
	地　址	□□□			

最高學歷 請填已取得學位之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科系組所名稱	學位名稱

專長	項次（註	類 別(註2)	科 別(註2)	科別代碼(註2)	專　長　內　容(註3)
	1				
	2				

經歷	與專長相關(實務/教學/研究)經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服務機關（構）名稱	所任工作	職稱	起迄年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年　資(年)			年資合計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實務	教學	研究

說明

一、配合作業要點名稱及第四點之修正，修正表格名稱及序文。

二、配合作業要點第七點及法務部廉政署一百十年七月七日廉防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三二五一號函建議，修正受推薦者聲明事項，將受推薦者對於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認知列入推薦評估。

三、配合作業要點名稱及「採購評選委員會

				年 月~ 年 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二、 **本人瞭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相關評選及計費辦法。**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如有虛假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人符合**「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 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受推薦者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

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所列情形。

二、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

三、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且本人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相關證件影本如附。

四、同意前述要點之推薦機關(構)、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受推薦者姓名）　　經審查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且符合**「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9款資格，理由如下：**

推薦機關(構)：（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

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之修正，修正【註】二文字。

推薦機關(構)審查結果

本機關(構)經審查受推薦者：(請逐項檢視勾選)

□**無「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第1項下列款次之情形，且符合第4點、第2點第1項第9款之資格。**

□第 3款：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第 4款：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
□第 6款：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7款：未能公正辦理政府採購評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 8款：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9款：參與政府採購評選，私下與廠商接洽與評選有關之案件。
□第10款：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4條之1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
□第11款：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第12款：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13款：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政府採購評選任務。

同意推薦納入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理由如下：

_____

推薦機關(構)： (推薦機關構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專長填寫以2項為上限。**
2.專長之「類別」、「科別」及「科別代碼」詳見附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所任工作」係指與「專長」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經驗。前述「**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下載。
3.為利各機關遴選所需專長之評選委員，所稱「專長」係指各「科別」之細分專長，譬如「法律學」之「民法」或「行政法」等。
4.除陰影部分外皆由受推薦者填寫。